

保证“再出轨就净身出户” 法院认吗？

如东法院判无效，离婚双方共同财产按比例进行了分割

婚后出轨被妻子发现，丈夫为了挽回婚姻写下保证书，承诺要是再犯愿意净身出户。然而，保证书并没起到约束作用，最终两人闹上法庭，这份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5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如东法院对这起案件进行审理。

通讯员 张开华 薛景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婚后两次出轨 丈夫写下“不再犯”保证书

女子翟某与男子徐某是经人介绍认识的，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翟某发现徐某两次出轨，于是打算离婚，后在亲戚朋友的劝说下，同意再给徐某一次机会。

为了挽救婚姻，徐某在2019年写下保证书，其中写道：“本人徐某因在婚姻中与第三者发生出轨，我感到非常后悔，整件事情是因为我个人问题因此犯下不可原谅的错误，这是我第二次出轨，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这令我懊悔不已！我现在认识到错误，乞求老婆原谅，我保证出轨事件以后不会再犯，如果再犯的话，我自愿把我名下的财产、房屋（注：翟某占房屋60%，徐某占房屋40%）我自愿净身出户，不给妻儿造成任何损失、麻烦。”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份保证书里徐某许下一系列承诺，包括不与其他女性单独相处、承担家务、手机不设密码、工资卡上交等。保证书上，徐某在保证人处签名，翟某在监管人处签名。为了增强保证书的可信度，几名亲朋作为见证人也在上面签了名。

妻子拿着保证书起诉 要求男方按承诺的净身出户

虽然写了保证书，但还是没能挽回两人的婚姻。据翟某称，写下保证书不久，徐某又继续我行我素，这让她忍无可忍，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拿着这份保证书，要求徐某按承诺的那样净身出户。

这份保证书有法律效力吗？如东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保证书就其通篇内容来看，其实质为夫妻忠诚协议。“夫妻应当相互忠实”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条款规定，但该规定系倡

导性规定，旨在倡导构建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因此夫妻是否忠诚属于情感道德领域，故忠诚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的夫妻财产约定的情形，因此翟某不能据此要求徐某净身出户。

但保证书中“房屋（注：翟某占房屋60%，徐某占房屋40%）”的表述，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清晰明确，且双方签字署名，系翟某与徐某对案涉房屋所有权的约定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的规定，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就案涉房屋进行了约定所有。

保证书不具有法律效力 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据承办法官介绍，保证书虽为夫妻忠诚协议，其本身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的调整。但若内容能反映离婚双方对夫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应遵循夫妻约定的财产制处理。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徐某承认其两次婚内出轨，最终认定男方系过错方，女方无过错。最终，案涉房屋按照约定比例进行了分割，协议未成的夫妻共同财产则根据婚生子跟随男方生活等实际情况，最终按照男方45%、女方55%的基本原则进行分割。

“婚姻存续期间，类似这样让男方签下保证书的情况并不少见。很多人以为这样能对出轨方产生约束，但在实际审理过程中，这样的保证书并不具有实际的法律效力。”承办法官助理张开华提醒市民，当发现另一半出轨时，不要轻信类似的“忠诚协议”，而是应当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男子等红灯时遇同款车 细看车牌也一样



▲两辆车从车型到车牌号都一模一样
通讯员供图

近日，安徽人陈某开车开到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时，遇到一辆车和自己的一模一样，且车牌还都是“皖M”，顿时有种“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奇了怪了！”陈某定睛一看，前面那辆车的车牌号和自己的竟也一字不差，他赶忙报警。为防前车溜走，陈某一路追随，不断向警方报告车辆位置。很快，“李鬼”被抓了个现行。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5月11日晚上，陈某驾驶皖MJOY**从安徽来安去盱眙，途经235国道盱眙天泉湖镇红绿灯处时，发现前方等绿灯的一辆厢货无论是车型还是颜色，甚至车牌号都与自己的一模一样，他连忙拨打110报了警。

盱眙交警大队九中队接到指令后迅速赶来，在235国道天泉湖镇与桂五镇交界处将嫌疑车辆拦下，驾驶员杨某很不情愿地下车，还责问民警自己没违章为什么查

车。民警指了指他后面的厢货，让他看看车牌号，杨某这下支支吾吾地说不出话了。为了表明自己是“李逵”，陈某率先向民警出示了车辆行驶证，而“李鬼”杨某出示的是一本皖MFJ0**的行驶证。

事实面前，同样来自安徽来安的杨某交代称，自己的厢货因违章太多且未处理，无法年检，怕在路上行驶被交警查到，想了很久都没有好办法。碰巧，他在来安街上发现有辆厢货和自己的一模一样，为了不耽误做生意，就网上买了同样的车牌号，悬挂在自己的车上便上路，跑了一个多月没被发现，没想到突然碰上了真车主。

5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获悉，杨某因使用伪造的机动车号牌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3000元。

通讯员 何清国 刘永军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李子璇

初中男生假扮“小姐姐” 骗走大学生7700元

近日，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分局学府路派出所破获一起网络诈骗案。令人意外的是，嫌疑人竟是一名初中在校生，而受害者是一名大学生。因零花钱花光了，嫌疑人便根据网上的反诈教程，假扮网红“小姐姐”多次让被害人给他转账，骗得人民币共计7700元。

通讯员 江天文 李从云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曹德伟



▲初中生假扮“小姐姐”，找理由向受害人借钱
警方供图

网购偶遇 他对“小姐姐”心动，多次给她转账

4月1日晚，大学生小陆急匆匆跑进学府路派出所报案。原来，他想买台电脑，在网上认识了自称是销售的陈小姐。起初，小陆对对方并不完全信任，但陈小姐给他发来一张“自拍照”，照片中的女子美丽动人，令人眼前一亮。经过数日的交谈，小陆逐渐对陈小姐产生信任，甚至对她“动了心”。

随着两人的感情升温，陈小姐多次向小陆提起资金周转困难，急需钱还贷，小陆便多次给她转账，前后共转去7700元。然而，钱转过去后对方却销声匿迹，还将小陆拉黑。小陆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赶忙去报警求助。

“在给小陆做笔录的时候，发现他情绪特别低落，交谈后得知，小陆的家庭特别困难，他一直在勤工俭学，7700元是他东拼西凑找同学借的。”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跨省追缉 网红“小姐姐”竟是初中男生

小陆提供的线索太少，但民警没有放弃，对线索进行侦查研判，终于在海南省发现嫌疑人的踪影。

4月20日，学府路派出所联合镇江市局反诈中心、京口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刑警大队成立抓捕专班，在海南嫌疑人的家中将其抓

获。想不到的是，“网红小姐姐”竟是一名未满18周岁的大男孩。

据了解，男孩姓王，是一名初中在校生，由于父母的溺爱，养成他花钱大手大脚的坏习惯。零花钱花光了，他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假扮年轻女性实施网络诈骗。而他发给小陆的“自拍照”，是他从网上找来的。“男孩是第一次作案，诈骗路数是从网上学的，骗来的钱被他用来吃喝玩乐、游戏充值等，早已挥霍一空。”民警介绍。

损失追回 19天破案，7700元物归原主

这起网络诈骗案19天告破，当办案民警姚雨豪将这个�息告诉小陆时，他欣喜若狂。5月12日上午，他给姚雨豪送来一面锦旗，并领回之前被骗的7700元。

“这是姚雨豪收到的第10面锦旗，他不仅收到过被害人送来的锦旗，甚至还有嫌疑人为了感谢他帮助自己迷途知返送来的锦旗。”学府路派出所刑侦治安民警孙振楠说道。

网络发展日新月异，各种诈骗方式也层出不穷。以美女照片为诱饵，用甜言蜜语敲开心扉，紧接着轮番上演暧昧的猛烈攻势，这也是当下出现较多的一种诈骗套路。

天上不会掉馅饼，也不会平白无故掉下个“林妹妹”。警方提醒，在虚拟缥缈的网络里，任何以恋爱、交友的名义向你索要钱财的，都是诈骗的伎俩。

颈肩腰腿有问题 不花钱免费试

年纪一大，腰椎、肩颈、腿关节就会出现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有的朋友腰椎只要稍微吃下力，就会不舒服，甚至连腰都弯不下来，生活质量大受影响。还有许多朋友，一到下雨天，颈椎、关节都会出现问题，甚至站不起来，蹲不下去。今天有一个好消息：全国连锁，正骨世家青紫堂全新入驻广电惠民生活馆，现在正开展免费试、免费贴的大型体验活动。

魏氏青紫堂采用的是百年传承的天水魏氏骨痛贴制作技艺，该技艺入选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青紫堂始终坚持：免费试、免费贴，体验不花一分钱。颈肩腰腿关节有问题的朋友，抓住机会来青紫堂，试一试，贴一贴，享受美好生活。拨打电话，即可预约报名。青紫堂肩颈腰腿养护馆地址：建康路277号广电惠民生活馆内。免费体验预约热线：025-86288282

南京十八频道主持人老吴 亲自体验、亲自把关

为了确保本次活动的真实性，特邀南京十八频道主持人老吴亲自体验、亲自把关。“像我的腰椎经常不舒服，今天我亲自上阵，现场替大家体验一下。在青紫堂一分钱不要花，免费试，到底效果怎么样？能不能帮大家解决关节不舒服的问题。有体验才能有发言权，作为媒体人，一定要帮大家把把关。”老吴对本次免费活动作出高度评价：“真金不怕火炼，一切以效果说话，我今天亲自体验之后，人确实变舒服了，这就是一个为大家真诚服务的老店！”老吴提醒大家：只要您颈、肩、腰、腿、关节有问题，都可以电话预约报名，免费贴、免费试、全程不用花一分钱。 广告